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)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所的2024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租车服务基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租车服务项目_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_公司,从业人员12_人,营业收入为__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__980_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北京市利达德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</u>年4月27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